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503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彭啟勛

　　林怡君

被　　告　阮友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十萬零九百八十九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其中新臺幣四千二百三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4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48,9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後來於同年10月1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300,9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2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二、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7月27日5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在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3段與東佳路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汽車（下稱BHW-1968汽車），致BHW-1968汽車受有損害。原告承保BHW-1968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848,966元(工資125,996元、零件657,572元、烤漆65,398元)，扣除零件累計折舊後，為300,989元。爰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9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照片及現場圖各1份，與BHW-1968汽車行照、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汽車險理賠計算書、中華賓士帳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因此，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就BHW-1968汽車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以金錢為給付標的，原告未主張有給付期限，則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始負遲延責任。查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7月16日經本院公示送達，有公示送達證書1紙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1頁），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即應以公告之日起之第60日即於同年9月14日認定發生催告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989元，及自115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外，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經原告減縮部分，仍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春森